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01102006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及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住所，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
责任；
-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赔偿责任；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五）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
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六）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 （七）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八）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九）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 （十）各种间接损失；
- （十一）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可分为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含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将在保险单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内分别计算赔偿。

（二）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三）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四）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五）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所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如一次责任事故赔偿金额达到相应的责任限额，则该保险责任即行中止，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责任限额时，投保人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如一次责任事故未达至相应的责任限额，其有效责任限额应是责任限额减去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第八条 对于本附加险条款列明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在累计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以累计赔偿限额的 30%为限，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名第三者发生的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限额。